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 位监事候选人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亚东先生、赵海池先生。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亚东先生：196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2 年加入新奥集团，历任新奥集团首席示险官、高级副总裁；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03.SH）副总裁、美国 Transfuels.LLC CFO、CEO，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新奥集团股东事务理事会理事、本公司监事。

赵海池先生：197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1999 年加入新奥集团，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首席风险总监、本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宇迎先生、张瑾女士、张军先生、熊亮先生、史玉江先生、王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树良先生、张维先生、周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宇迎先生：1973 年出生，汉族，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2003 年加入新奥集团，深耕城市燃气领域多年，曾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总裁。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长。在多年的经营管理工作中，其积累了丰富的战略规划、市场拓展、安全运营、数字化转型等经验，并通过敏锐的商业洞察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取得了突出的事业成就。

张瑾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及经济学学士。曾任盛大网络集团高级副总裁、盛大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联想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张瑾女士在人才激发、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于 2016 年 9 月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首席人力资源官、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张军先生：1973 年出生，汉族，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密歇根大学信息科学硕士、博士学位。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美国 Pitney Bowes（必能宝）担任总架构师及公司研究院资深院士；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数据技术及产品专家，横跨算法研究、大数据及数据产品商业化等多个领域；2021 年 8 月加入新奥集团，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数据智能官兼技术委员会联席主席、本公司董事，致力于产业互联网方向研究。

其曾担任密歇根大学信息学院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国际学术会议 WWW、AAAI、HCI 等会议主席团成员，其在复杂图系统算法方面著作是斯坦福大学等国内外的研究生课程必读论文。

熊亮先生：197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中海油集团旗下天津分公司、雪佛龙合资公司、伊朗北帕斯 LNG 项目、中海油安全环保公司任职，期间曾受聘为中国应急管理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应急专家。2018 年加入新奥集团，历任集团安全委员会主席、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2688.HK）执行副总裁，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安全官、本公司董事，在职业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史玉江先生：1973 年出生，汉族，伊朗瑜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总监、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0803）副总裁、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兼首席客户认知与产品发展官，在战略规划、企业运营、资本运作、成本优化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王曦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北京大学 EMBA。2000 年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奥集团督委会监察室主任、风险管理部主任、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总经理、新奥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新奥集团首席财务总监、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树良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政务研究院执行院长，现担任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认知与行为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维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后，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曾任金隅集团（601992.SH）、以岭药业（002603.SZ）、冀凯股份（002691.SZ）、汇金股份（300368.SZ）、通合科技（300491.SZ）、新奥股份（600803.SH）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58.SH）独立董事。

周延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律师。曾就职于国家民政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2012 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栗沁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栗沁华先生：1988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加入新奥集团，原任新奥集团示险部审计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示险与法务部审计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力枫社国际广场 E 座 221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张宇迎	√
1.02	张瑾	√
1.03	张军	√
1.04	熊亮	√
1.05	史玉江	√
1.06	王曦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王树良	√
2.02	张维	√
2.03	周延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张亚东	√
3.02	赵海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和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9	新智认知	2023/3/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09:00-10:00

2.登记方式：(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17:00 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 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 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现场登记地址 / 书面回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力枫社国际广场 E 座

电话：0316-2595752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张宇迎	
1.02	张瑾	
1.03	张军	
1.04	熊亮	
1.05	史玉江	
1.06	王曦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树良	
2.02	张维	
2.03	周延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张亚东	
3.02	赵海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6 月 20 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晶腾达拟认购公司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晶腾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晶腾达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完成后，晶腾达将持有上市公司 43,381.50 万股有表决权股票，占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 25.22%，晶腾达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审批程序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九龙路 65 号 2 栋 2118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20WA9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公告披露日，晶腾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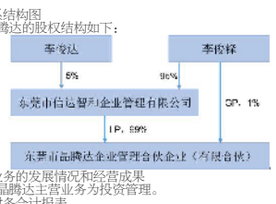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腾达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晶腾达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腾达成立不满三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协议生效后，《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双方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乙方关联方针对本次认购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相关文件下的义务。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四、《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特定对象晶腾达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署《终止协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特定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双方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特定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双方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述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6、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公司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伟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3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公司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3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公司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3 日

（上接 D40 版）

注 1：海诺尔公司向中国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 14,000 万元贷款，向农业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贷款，向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贷款，均由其母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海诺尔公司向工商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 8,000 万元贷款，其中 5,000 万元海诺尔自身信用，3,000 万元由其母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海诺尔公司继续以位于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的 70,509.76 ㎡不动产权、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为抵押物，另由其母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银行椒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注 4：海创达公司以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与规划支路五交汇东南角地块的 100,033 ㎡不动产权、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为抵押物，向浦发银行椒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有助于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